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308 号

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情况

1、年报披露，据行业数据显示，2019 年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下降 7.5%和 8.2%，汽车物流企业收入受此影响也有所下降。公司主营之一为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，报告期物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5.52 亿元，同比增长 25.52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业务拓展等情况，分析说明在汽车行业趋势下滑的背景下，公司营收、净利润均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主要差异，分析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是否具备明显优势。

2、年报披露，2017 年至 2019 年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.70%、15.17%和 14.56%，毛利率逐年下降，主要原因为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。报告期供应链贸易的营业收入为 4.79 亿元，占总营业收入 46.37%，毛利率为 4.19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，与汽车零部件物流主业是否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，及具体如何发挥；（2）说明供应链贸易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模式、收入确认政策、结算周期以及与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；（3）列表披露 2018 年至 2019 年，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具体产品或服务、收入、成本、毛利率等明细，并说明开展供应链贸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，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3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3 万元、-1844 万元、3373 万元和 2223 万元，合计 6316 万元，较去年-9226 万元增幅较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行业特征、公司各季度生产经营及回款情况，说明在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差不大的情况下，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说明公司的客户结构、信用政策、结算方式等是否发生了明显变化。

二、关于公司财务状况

4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3.12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3752 万元，占期末净资产 46.43%，应收账款周转率 3.52，较上年下降 18.71%，其中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.47

亿元，占总应收账款余额 46.79%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已到信用期尚未收到的应收账款金额约为 2 亿元。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 1 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.01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近两年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，包括具体客户名称、账龄、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、坏账计提情况等；（2）说明与客户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合作背景、合作内容、业务和盈利模式、总交易金额、账期和结算方式等；（3）详细说明目前已逾期应收账款的客户及其信用状况、逾期账款形成过程、具体金额、逾期的原因，公司是否采取相关催款措施；（4）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，说明公司 1 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.01%的依据及合理性，并充分说明逾期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。

5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 182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3.64%，研发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净利润 26.32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结合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物流商的定位及行业特征，对比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，具体说明研发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合理性；

（2）列表说明近 2 年来公司科研项目及相应科研费用，是否有相关的科研成果，科研成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。

6、年报披露，截至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102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412.56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、具体明细；（2）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。

三、其他

7、年报披露，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8419 万元，其中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为 1228.40 万元，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14.59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原因，相关事件的具体起因、进展等；（2）公司银行存款部分受限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并说明公司未在日常信息披露中披露该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8、年报披露，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保险代理业务，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，并说明是否取得相关保险代理业务的资质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5 个工作日后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